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78號

原告 謝怜美

被告 郭佩怡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4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張亦忱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巧雯